

法 規

概覽

中國規管塑料管道生產及銷售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阻燃製品標識管理辦法(暫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法」)。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匯、品質、生產安全、勞工及稅項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塑料管道行業及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重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生產許可證及證書

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辦法載有確保人類健康及飲用水安全的規例。根據該辦法，生產及銷售飲用水給水塑料管道前，必須取得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衛生許可批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該辦法取得生產及銷售給水塑料管道的必要許可證。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載有關於特種設備安全的規定，旨在監督、預防及減少意外事故及保障人命及財產安全。根據該條例，生產壓力管及燃氣供應管件前，必須取得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該條例取得生產及裝配壓力管及燃氣供應管件的必要許可證。

阻燃製品標識管理辦法(試行)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辦法載有關於阻燃製品標識監督及管理的規定，旨在保障人命及財產安全。根據該辦法，生產及銷售包括電工套管和電纜管在內的阻燃塑料管製品應取得阻燃製品標識使用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該辦法取得生產及銷售電力通信的塑料管理及管件的必需證書。

法 規

生產標準化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標準化法建立制訂適用於國內各行各業的國家標準的法律框架。生產、出售或進口任何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須由相關行政部門根據標準化法辦理。倘標準化法並無有關辦理規定，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沒收有關產品及任何相關非法所得收益並徵收罰款。在造成嚴重後果及構成刑事罪行的情況下，則會依法追究負責人員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的適用國家標準。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頒佈及生效，旨在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止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同時保障人類健康。環保部負責國內環保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並就於國內排放污染物及廢料制訂國家標準。

根據環境保護法，倘某一項目的建設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則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須採取的預防及補救措施，並須獲得相關環保管理部門的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相關環保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企業排放的污染物如超過環保部設定的標準，須負責支付超過有關標準的排污費，其中包括清除有關污染物的費用。

視乎情況及污染程度，相關環保管理部門可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多種處分。處分包括發出警告通知、罰款、確定改正的期限、勒令重新安裝已拆除或棄用的環保設施及恢復其運作、勒令停產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給予行政處分或追究負責人員的刑事責任。此外，倘對他人造成損失，則須向當事人作出民事賠償。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所有生產基地的建設、翻新及擴建均須嚴格遵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各項內容。相關項目經檢查及核准並獲發必要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後，方可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此外，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塑料管道加工企業必須遵守以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水污染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已採用技術及設備防止及減少污染，且我們已自當地環境部門取得確認函，表示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遵守環保法律及規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違反環保法律及規例而受到行政處分。

節約能源

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節約能源法對國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節約能源評估及檢查制度。倘某一項目未有遵守強制性的節約能源標準，則主管項目檢查及審批或核查的部門不得批准建設或就此發出證書，建設單位不得開展項目的建設工程，如已竣工，已竣工的建設項目會被禁止投入生產或使用。節約能源法亦對已被取代或過時的產品、耗用過多能源的生產基地及生產技術實行強制性的報廢制度。

外匯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買賣貨品等國際交易中以外幣支付的款項毋須受中國政府監管或限制。中國境內若干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若干銀行向有關銀行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購買、出售及或匯寄外幣。然而，進行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國內公司在海外進行投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a) 中國公民(「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股本融資而成立或控制一間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

法 規

記；(b) 當中國居民向一間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或在向一間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一間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居民必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其於有關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於有關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任何變更；及 (c) 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資本大幅變動時，例如股本或併購出現變動，中國居民必須於有關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變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未有辦理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遭受處分，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業務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任何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黃先生已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辦理相關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銀行發出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佈中國將透過採用與一籃子貨幣而非與美元掛鈎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

品質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國務院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產品品質的監督，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行政區內的產品品質。生產商及銷售商應建立內部品質管理制度及實施嚴格的工作質量標準及相應的品質評估程序。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品質達到或超過行業、國家及國際標準。

勞工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與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則須備妥書面勞動合同。有關法例分別訂明每天及每週的最長工作時數。此外，有關法例亦訂明最低工資。企業應設立及建立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國家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教育，防止發生工業意外及減少職業性危險。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i) 僱主須於終止僱傭合同時向僱員作出財政補償，此須根據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年數按每年一個月工資的比率計算，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 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不少於十年，或倘連續兩次與僱員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則僱主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般應與該名僱員訂立無期限的僱傭合同，除非有關僱員要求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iii)倘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無期限的僱傭合同，則其須於應訂立無期限的僱傭合同當日起每月向該名僱員支付兩倍工資；及(iv)倘僱主聘用尚未與另一名僱主終止或結束僱傭合同的僱員，導致其他僱主蒙受損失，則其須與該名僱員共同及個別承擔有關損失的補償。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內公司須支付工傷保險保費及職工生育保險保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國內各間公司及其僱員均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國內公司必須向適用的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於一間委託銀行開設專用住房基金戶口。國內各間公司及其僱員均須向住房基金供款，其各自的存款不得少於上年度個別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5%。

企業所得稅

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新所得稅法對大部分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徵收25%的單一統一稅率及規定不同的過渡期及程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進一步明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年豁免三年減半」及根據當時適用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以定期減稅及免稅形式享有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可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有關期間屆滿。因過往年度並未錄得盈利而優惠待遇期未開始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有關優惠待遇，直至有關期間屆滿。

法 規

根據新所得稅法，就中國稅法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益繳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函，澄清在海外註冊成立而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包括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中國個人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如我們的情況)仍未明朗。迄今，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目前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招標及投標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與社會及公眾利益及公安有關項目的所有方面(包括建設、勘察、設計及監察)均須通過招標，例如中國的大型基建及公用事業項目、以國有資金全部或部分撥付或由國家撥付的項目及以國際機構資金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金撥付的項目。

招標的一方可根據招標評估委員會編製的書面報告及作出的推薦建議決定中標者，或授權招標評估委員會直接決定中標者。中標者須能以最佳程度達到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全面評估標準，或能以所評估投標者中的最低投標價符合招標文件的必要規定，惟投標價不得低於資本成本。

知識產權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需要取得使用其所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分銷貨品商標的獨家權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須向商標辦事處申請註冊商標。經商標辦事處驗證及批核後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標記、集體標記及認證標記。商標註冊者將有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而該權利將受到法律保障。註冊商標由批准註冊當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如需要於有效期屆滿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年期屆滿前六個月內遞交註冊續期申請。每項註冊續期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者可透過訂立商標特許合同將其註冊商標特許予另一名人士。

法 規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專利法下的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指就一項產品提出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其加工或改進之處。實用新型指就一項產品外形及結構提出的新技術解決方案或其結合，而切合實際適用性。外觀設計指有關一項產品外形、樣式的新設計、其結合或將顏色與外形及樣式結合，而創造出美感並切合工業用途。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時，須遞交書面要求、書面描述和其摘要及書面申索等相關文件。專利權一經授出後，除專利法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概無機構或個人可在未得專利權持有人的特許下利用有關專利，即該等人士不可生產、使用、提呈發售、發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提呈發售、發售或進口直接透過專利方法而獲取的產品。發明專利權的年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年期則為十年，均由申請日期起計。